

美机械、西侧为宽代不锈钢厂房、北侧为农田，最近居民点为北侧约 900m 的徐富村。

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3.1.4 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和农田，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桑、茶分布。

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戴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1.6km 处。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5，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6。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户数)	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茅山镇区	SW	1300	110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茅山北村	W	1822	2617	
		纪荀村	WSW	2500	3824	
		徐富村	NW	1800	280	
			N	900	420	
		管东村	NNW	2250	480	
		田家村	NE	1580	460	
		光孝东村	ESE	1400	1500	
		姜南村	S	2400	2518	
		刁西村	NE	2720	200	
徐顾村	ES	2500	1432			
		东孙沐村	W	2740	160	
2	地表水	兴姜河	S	4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唐港河	E	50	—	
3	地下水	—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20km ² 的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4	环境噪声	厂界	周围噪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3.2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占地面积 10717.34m²，建筑面积 3648m²，绿化面积 2100m²；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不增加职工，原有职工调配，四班三运转工作制，3 班/d，8h/d，工作日为 330d/a，年工作小时数 7920h；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资质	江苏省环保厅, 2017 年 10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1281OOD1545-1)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7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TZ1281OOD008-1)
2	立项	泰州市兴化发改委(兴发改备[2017]259 号), 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环评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	环评批复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行审批(兴化)[2018]20007 号, 2018 年 1 月《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增危废库 3648m ²
6	动工及竣工时间	仓库扩建项目 2017 年 6 月动工; 2017 年 9 月竣工
7	调试时间	仓库扩建项目 2017 年 10 月 20 日调试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表 3.2-2 工程项目组成

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3#危废仓库	1728m ²	新建	
	4#灰渣仓库	1728m ²	新建	
	维修车间	192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3#危废库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包括: 喷淋洗涤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烟囱等部分组成	新建
	废水	污水处理	规模 200t/d,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芬顿氧化	原有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 1096m ³	原有
		管网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原有
	固废	焚烧炉渣、飞灰处理	灰渣暂存系统、4#灰渣仓库 1872m ²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新建
		物化处理滤渣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原有	
噪声	噪声治理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52291m ³ /a	原有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771m ³ /a	原有	
	供热系统	焚烧预热锅炉 2×4t/h, 蒸汽压力 0.8MPa	原有	
	供电设施	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用电量 1534.1 万 kwh/a	原有	
	绿化	绿化面积 2100m ² , 占厂区总面积的 4.4%	原有	
	贮运	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	

表 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新增危废库 3648m ²	同环评
2	产品类型	危废存贮	同环评
3	主体设备	叉车等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尾气处理	同环评
5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热、供电、绿化、贮运(危废仓库、灰渣仓库)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生产运行负荷见表 3.3-2，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3。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日期	焚烧处理		物化处理				重金属污泥		废线路板		总处置量	
			酸碱废液		有机废液							
	t	d	t	d	t	d	t	d	t	d		
2017年1月	1871.391	31									1871.391	31
2017年10月	1121.33	16									1121.33	16
2017年11月	1759.8142	30									1759.8142	30
2017年12月	1371.7845	27	185.854	7	343.6827	7	658.45	9	83.84	11	2643.6112	27
总计	6124.3197	104	185.854	7	343.6827	7	658.45	9	83.84	11	7396.1464	104

表 3.3-2 生产运行负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t/a	t/d	t/调试	t/d		
焚烧处理	—	18000	60	6124.3197	58.8877	98.1	2017年
物化处理	酸碱废液	10000	30.30	185.854	26.5506	87.6	
	有机废液	20000	60.61	343.6827	49.0975	81.0	
重金属污泥		30000	90.91	658.45	73.1611	80.5	
废线路板		3000	9.09	83.84	7.6218	83.8	

表 3.3-3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		来源 运输
				年耗量 (/a)	单耗量 (/t产品)	年耗量 (/a)	单耗量 (/t产品)	
能耗	电	220~380KV	kwh	5000	—	—	—	园区电网

3.4 水平衡系统

3.4.1 给水系统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均由市政工业给水管网提供，输水接入管为2条，分别为生产用水管和生活用水管，管网压力大于0.3MPa。

(2)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员工企业内部调配，不增加生活用水，也没有生产用水。

(3) 设置一个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有效容积460.8m³），用于室内外消防用水。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清污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1) 雨水系统：雨水管道敷设在路两侧，采用UPVC管。雨水口与检查井的连接管为DN200管道，雨水管网起始于厂区西侧，由厂区东侧排出，排入厂区南侧圩内河沟。

(2) 废水系统：企业建有1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200m³/d，采用“絮凝沉淀+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芬顿氧化”处理工艺，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处置合同见附件7）。

(3) 事故水、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池：企业建有 1096m³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消防废水池一座，收集事故排水、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池，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厂区排水管网见附图 7，茅山工业集中区东区污水管网见附图 8。

3.5 主要生产流程

3.5.1 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参照有关规定，工程采用专门定做的专用容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

装满危险废物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危害、数量和装入日期。危险废物的盛装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转载、搬移或运输过程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对特殊的废物如剧毒废物、难装卸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

各种塑料桶、钢桶、储罐为周转使用，由接收方准备。塑料袋、编织袋为一次性使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备。

本项目设进厂危险废物计量设施（电子计量地磅等）。

3.5.2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运输合同和运输资质见附件8）。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基本都在工业园区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走园区内道路直接运到公司，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生活区相隔分离。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3.5.3 废物接受、鉴定和化验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入场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处置中心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后提交化验报告，处置中心对化验报告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进入处置中心。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贮存，至此完成了危废的接收工作。

分析化验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日常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外，更主要是针对不确定废物，测定成分和性能，确定合理的处理工艺；针对新情况，研究新处理工艺技术；针对突发事件，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化验室与焚烧间合建在一起，化验室主要功能包括：水质分析、色谱仪器室、天平室、无机分析室及 TOC 室等组成。

3.5.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3648m²，其中，3#危废仓库 1728m²，用于有机溶剂废物（WH06）、精（蒸）馏残渣（WH11）、染料、涂料废物（WH12）、有机树脂类废物（WH13）以及废有机溶剂桶贮存；4#灰渣仓库 1728m²，用于灰渣和飞灰贮存；另设维修车间 192 m²。贮存车间按照丙类设防，不接收甲、乙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系统设置专业厂房，危险废物仓库基础采用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四周墙体采用堵截泄漏的裙脚，

裙脚高 2m，设置收集池。

废液池的基础采用 2mm 厚 HDPE 人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内设排水沟和 1m³ 收集池，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每座废液池内贮存的废液量≤废液池容积的 80%。

贮存库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登记制度；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贮存库的运行配置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

贮存车间内设有复合式洗眼器（洗眼和冲淋），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废沾染皮肤，以冲洗方式作为应急措施，随后再作进一步的处理。

危废库工艺流程见图 3.5-1。



图 3.5-1 危废库处理流程图

3.5.5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2。

表 3.5-2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主要组分	备注
G1	3#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	HCl、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
S1	渗滤液	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	—
S2	废活性炭	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	—
N	设备噪声	生产装置	噪声	—
	运输、装卸	运输、贮存	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3#危废贮存仓库废气,危废仓库主要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6、HW11、 HW12 以及 HW13。其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主要为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含卤素有机溶剂、有毒有机溶剂、易燃易爆有机溶剂, HW11 精(蒸)馏残渣主要为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主要为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以及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以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含 HCl 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3#危废库采用 1 套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4#灰渣仓库内基本无异味,不设废气处理装置。其中焚烧停车时,将卸料间内的废气引入 1#危废库尾气净化系统。

危废库废气净化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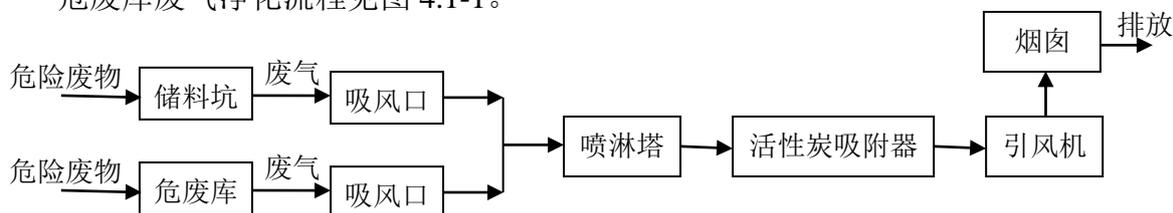


图 4.1-1 危废库废气净化流程图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烟囱高度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G1	危废库废气	贮存	HF、HCl、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15m	达标排放

4.1.2 噪声

噪声的主要来源是各类风机和泵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75~95dB (A)之间,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对车辆噪声除了选用低噪声的废物运输车外，主要靠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2) 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3) 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布置管线，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1.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4) 厂界内外种植一定的乔木类绿化带，不仅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还有利于美化厂区环境。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防治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dB(A)
1	危废库	风机	2	75	25	减振，隔声、消声	60

4.1.3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主要有贮存车间产生的渗滤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产生的渗滤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进入焚烧车间与其他处置废物进行配伍后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渗滤液	废物贮存	液态	—	3.6	1.22	焚烧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焚烧处理
S2	废活性炭	废物贮存	固态	—	10	7.6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冲洗水等废水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在这些废水收集过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实施分区防治。在生产涉水区域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将水处理装置、废水收集管线以及危险废物储存库、物化车间均设为重点防控区。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废液贮存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地坪主要是三层，从下面起第一层为土石混合料，厚度在 30~60cm，第二层为二灰土结石，厚度在 16~18cm，第三层也就是最上面为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墙面、棚面应防吸附，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在厂内焚烧车间及储存车间附近设 1 个地下水监测井，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pH、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氟化物、镍、铬、铅等。日常做好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3) 应急处置

①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 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 组织装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 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 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和保护措施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消防水池、废水等输送管道、阀门	①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②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在地上，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③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排入污水收集池；④场地内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循环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应采用防水混凝土并结合防水砂浆构建建筑主体，施小缝应采用外贴式止水带利外涂防水涂料结合使用，作好防渗措施
2	危废仓库、计量房、洗车位及西侧停车场、机修间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②设专门容器贮存，容器安装载各个操作区的防渗地槽内；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③修建污水集水设施（集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用于收集生产和生活废水

4.2.1.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处理中心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份，并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使用开孔直径不大于 70mm 的容器收集废液；废液收集时，不得将不同性质的废液混装在一个容器内，防止因不同成分废液间发生反应引起的污染；

根据废液化学特性的不同，选择适当材质的容器进行废液的收集，防止容器材料与废液发生反应引起的泄漏。

对于固态类，采用复合编织袋装废药物、药品，圆钢塑料桶：装毒性废物。

对特殊的废物如剧毒废物、难装卸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

对于半固态类，采用开口带盖塑料桶装废矿物油渣、污泥类。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公路运输是危险废物的主要运输方式，危废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在运输中，运输单位将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引起注意；

③ 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 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⑥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⑦ 装车完毕，在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废液容器是否有漏点，容器盖是否盖严等，杜绝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⑧ 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废液泄漏；

⑨ 灰渣运输车辆的车厢采用厢式或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进一步防止灰渣的散漏或雨水的淋洗。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②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⑤ 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 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⑦ 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 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

⑨ 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

⑩ 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4.2.1.3 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

事故水及初期雨水：企业建有 1096m³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一座，收集事故排水及初期雨水，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4.2.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液）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废弃物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4.2.3.1 防护距离

在焚烧车间、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分别设 4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3#危废仓库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3.2 绿化

厂前区及生产区留有 2100m² 的绿化区，绿化率 4.4%。

充分利用厂区内空地栽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和植物。道路两侧栽种行道树，车间周围种植草坪，综合楼周围形成厂前绿化区，栽种一些观赏性较强的树木和花草，改善景观环境并减少废气、臭味、噪声、粉尘等的影响和交叉污染。

4.3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3#危废库废气	HF、HCl、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150	按“三同时”进行
固废	渗滤液	危险废物	焚烧炉焚烧处理	安全处置	—	原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噪声	转动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	原有
土壤 地下水	焚烧车间、卸料间、暂存库	渗滤液	地面设置防渗层	不渗漏	—	
	废液储罐区		围堰和防渗			
绿化	绿化面积 2100m ² ，绿化率 4.4%			防尘降噪	—	原有
清污分流	厂区污水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雨污收集装置				—	原有

5 环评结论和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仓库扩建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p>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茅山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本公司于 2014 年投资 2.3 亿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正在进行试生产,暂未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该项目生产能力为年焚烧处置各类废物 1.8 万吨/年、物化处理废液 (HW09、HW12、HW17、HW21、HW32、HW34、HW35、HW41、HW42) 3 万吨/年;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 (HW17)、含铜污泥 (HW22) 3 万吨/年、处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 3000 吨/年。原有员工 90 人,焚烧车间和污泥干化车间年工作日 300 天,物化和综合利用车间年工作日为 330 天</p> <p>为全面落实环保措施,优化空间布局,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及集中控制,根据危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规定,分类存放,本公司投资 3600 万元新增 16 亩建设仓库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648 平方米,不增加原有产能、不扩大经营类别。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泰州市兴化发改委同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兴发改备[2017]259 号)</p>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无需使用设备。项目为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的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拟贮存危废废物的理化性质,考虑到各种危废的相容性,将不同性质危废分区、分类收集和贮存,且针对危废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制的将环境污染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同时,危废贮存区及仓库外围均合理布置物流和消防通道。满足厂区正常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3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p>根据《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体规划(2011-2030)》,茅山镇工业集中区分为东区和西区,东区 2.0 平方公里,位于茅山镇区东侧,四至范围:北至北外环路,南至兴姜河以南约 500m,东至唐港河,西至大唐路;西区 4.0 平方公里,位于茅山镇区西侧,四至范围:北至兴姜河,南至陈张公路,东至兴姜河,西至朝阳河以西约 600m</p> <p>产业定位为机电及金属制品(主要发展不锈钢制品、不锈钢材料、铸造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铝制品等行业),轻工及农副产品加工(主要发展轻纺服装、农副产品加工、塑料制品及管材等行业),配套发展环保产业(主要发展环保综合利用及环保材料等行业)</p> <p>本项目产品属于环保产业项目,符合集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于茅山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内,为仓库扩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茅山镇用地规划要求</p>
4	工程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4.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监测点参与评价的各项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4.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项目接纳水体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4.3	声学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3	声学环境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中三类标准